嶺東高中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hh00892_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秘(五)字第1124104009A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六、八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四千元。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十四)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二)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三)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二)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教育部學產基金113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次受理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業務：

(一)各縣市之公私立完全中學、國中、小學，向縣市政府指定之承辦中心學校辦理。

(二)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向該市指定承辦學校辦理。

(三)臺灣省地區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及金門、馬祖之學校向臺中市嶺東高級中學申請辦理。

(四)低收入戶學生同時具有其他身分者，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僅能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並無同時申請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

(五)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不審查，以實際成績輸入，惟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始能申請本助學金。

(六)學生如具有原住民、新住民或其子女之其他身分者，請在其他身分欄位註記，原住民註記A，新住民或其子女註記B，同時具有原住民及新住民或其子女兩者註記C，及不具任何身份者，則請留白。

(七)原住民學生同時具有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國中小學生不可以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高中職以上學生，不可再申請生活補助費、住宿津貼、伙食津貼等補助。

(八)新住民學生同時具有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如申請**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將不予核准**。

(九)學校承辦人辦理本項業務，除公告本助學金申請相關訊息於學校公告系統外，另協調校內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補助單位查核，取得所有申請學生名單，主動通知學生申請本助學金，高中職以上學生，請與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申請補助單位確認，該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須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學雜費減免。

二、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如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以下補助者(共14項)，不予核准，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十四)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三、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影響，惟依實施要點第三點之第(一)項規定，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始能申請本助學金。

四、實施要點第六點之第(八)項所提之**「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為公私立高中齊一(包括五專前三年)學費、高職免學費、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如申請本項補助之學生，表示其身分**非低收入戶學生**。

五、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助學金撥款標準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部複審小組機動調整。

六、有關本次各項之作業臨時通告及有關申請書表文件，國中小請自行依縣市規定，到各縣市承辦學校網站下載相關文件。高中職以上學校及金門縣、連江縣學校，各校自行到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之網站下載，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或電洽**（04-23898940 #69,71）**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龍清榮主任。

七、申請作業學生資料依申請表(表一)於網站逐筆登錄，登錄完成後，依系統下載申請表(表二)核對，**網站登錄將於113年10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逾期不受理，本作業不須寄紙本資料(含表一、表二、表三、領據)，除有特殊身分經承辦學校通知，再依通知補寄證明資料，申請表一、表二、表三各校留存**，僅需將表一掃描上傳到網站，供各區承辦學校審查，審查不符合名單，由審查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申請學校自行依核准名單修正印領清冊[表三]。

八、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表一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九、**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行政院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026 號函修正)第四點規定，同一受領事由支付不同受領人之款項，各機關得編製受領人清冊，載明前項規定應記明事項，並於最後結記總數；及第七點規定，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委託金融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前項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收據應記明事項。本作業依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將用編製受領人清冊及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簡化核銷流程，各校可免送領據核銷。**

十、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申請學生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如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則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驗證。

十一、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制  代碼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學制  名稱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五專前三年 | 五專四五年級 | 二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十二、學校代教育部轉發本助學金，如用電匯方式，請學校考量學生為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匯費盡量由學校吸收，助學金可以全額轉發，落實關懷弱勢之原則。如學校需扣匯費，在學生申請時，須通知學生，學校轉發本助學金匯款之銀行，由學生決定是提供與學校匯款相同銀行之帳戶或是他行之帳戶，如學生提供匯款是用他行帳戶，要告知學生銀行會扣匯費。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

未申請其他公費補助

1.彙整所有初審通過之申請表(表一)

2.上網填報資料 https://moe.lths.tc.edu.tw

3.依表一(學校自存)之學生資料逐筆登錄建檔

4.於系統下載表二、表三核對資料

5.上傳表一掃描檔(免付低收入戶證明，由系統查核)

6.上網查詢審查結果或等候核准通知

1.依核准通知處理補件或系統查核非低收入戶補低收入戶證明

2.承辦學校撥款到申請學校

3.轉撥助學金於學生

4.上網填報完成撥款日期，並上傳發放證明書及印領清冊，未撥款者，退款到各承辦學校

1.低收入戶資格

2.無小過之處分

3.成績是否符合規定

Y

Y

N

N

Y

N

是低收入戶，但因故未申請任何補助

開始受理申請



不核准

結束



查核是否依規定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

Y

N

**承辦業務相關問題整理**

問題一：下載之檔案，如果表格超出一頁，該如何處理？

Ans:此次各項表格，皆設計在一頁中，尺吋為A4，由於每一位使用者安裝之印表機規格不一，可能會影響版面大小，可在word中點選[檔案]→[版面設定]→[邊界]來使該文件成為一頁。

問題二：作業中是否全部都要用電腦建檔？

Ans:不一定，申請表(表一)可以用人工書寫填報，但學校彙整後要依規定上傳資料至本網站，並依學生資料單筆新增或多筆新增(Excel匯入)至系統，可於系統匯出學生名冊(表二)核對。

問題三：作業中學校總人數無法確認要如何處理？

Ans:請以最接近人數陳報，如果日後人數有調整，請於核撥款項前重新自行上網修正即可。

問題四：學生如有請領其他獎助學金如何處理？

Ans:本次申請學生不可申請本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之任何其他獎助學金，領有條列補助任一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問題五：何謂學校代碼，是否指學籍呈報時之學校代碼？

Ans:是的！例如0001指國立政治大學，191314表示嶺東高中日間部，專科以上學校如果有進修部或分部，請統一申報，高中職進修學校、日間部則需分開承報，相關代碼可到系統功能之[學校代碼]查詢。

問題六：各校申請流程如何?

Ans:[步驟一]請先下載申請表(表一)，供申請學生填寫。

[步驟二]依學校代碼登入系統。

[步驟三]依學生填寫之申請表(表一)，在本網站登錄申請學生資料，登錄方式可以逐筆登錄，也可以用網頁提供的匯入上傳，建檔完成後，於系統下載學生名冊(表二)核對，確認正確無誤後，掃描申請表(表一)並上傳至系統，供承辦學校審查。

[步驟四]表一、表二學校自行留存，印領清冊(表三)於承辦學校撥款後，依核准名單製作印領清冊(表三)後，轉發完成，印領清冊(表三)正本學校留存，影本上傳網站備查。

問題七：申請學校審查應注意事項?

Ans:學生申請必須具備低收入戶資格，各項成績符合申請書規定(除國中小外)，且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有申請與「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之**14**項補助任一項目者，**不予**核准，已領款者需繳回。

問題八：國中小學生申請，學業成績標準為何?

Ans: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19)**第三點規定**，國中小申請資格，僅限制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規定已廢除，但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仍需及格。

問題九：重讀生、延畢生、研究生可否申請？

Ans:依補助原則，學生就讀年級只能補助一次，重讀生如果重讀之年級沒有申請補助，則可以申請，已領過補助者，不可再申請，延畢生因已完成就學階段，所以延畢年限，該學期已非正式學制就讀，因此不補助，另本補助以國小到大學為止，研究生以上學制不可申請。

問題十：學生如有申請注意事項中其他補助款者，該如何處理？

Ans:依規定兩者取其一，請自行依各項補助金額判斷，如本基金助學金額低於其他補助金額，請放棄本基金助學金，改申請其他補助金。如本助學金高於其他補助款者，本學期可以申請本項補助款。國中小之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補助款限制。

問題十一：高中職以上學生如有低收入戶資格，但學雜費補助未依規定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而申請其他補助款者，如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原住民補助、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等者該如何處理？

Ans:高中職以上學生如有低收入戶資格，但學雜費補助未依規定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表示學生雖具低收入戶資格，但補助身分未用低收入戶身分，不符合本要點規定。

問題十二：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之學生，如有申請原住民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是否可以再申請本補助？

Ans: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之學生，其身分選擇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補助，不可申請本項補助，已領款者需繳回。

問題十三:大專之在職專班是否可以申請本補助？

Ans:參照教育部104年3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40017060號函釋意旨，在職專班上課方式與正常學制有別，且入學學生已具專職收入支應生活，為撙節補助資源，原則不受理申請。

問題十四:大專領取國防部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補助，是否可以再申請學產基金之補助？

Ans:參照教育部104年3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40017060號函釋意旨，在擇一擇優前提下，既已請領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補助，原則不再受理申請。

問題十五:學生申請「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金計畫」中之清寒助學金，是否可以再申請?

Ans:參照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秘(五)字第1124101075A號函釋意旨，在擇一擇優前提下，既已請領「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補助之清寒助學金，原則不再受理申請，但申請獎學金或總統教育獎不受限。

問題十六：學生如何查知申請結果?

Ans:學生可以自行上網查詢申請結果，登入驗證資料為學校代碼及身分證字號。

問題十七：如果免附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如何證明該學生是低收入戶學生?

Ans: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申請學生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如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問題十八：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對照表為何?

Ans:請參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學制名稱 | 學制代碼 | 學制名稱 | 學制代碼 |
| 未知 | 0 | 五專四五年級 | 5 |
| 國小 | 1 | 二專 | 6 |
| 國中 | 2 | 二技 | 7 |
| 高中職 | 3 | 四技 | 8 |
| 五專前三年 | 4 | 大學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 | | | 編號 |  |
| (學校全銜)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 | |  |  | | |
| 學制 | | 1.■國小、2.□國中、3.□高中職、4.□五專前三年、5.□五專四五年級、  6.□二專、7.□二技、8.□四技、9.□大學 | | | | |
| 年級 | | 科系(組別) | 學業成績 | 具有  其他身分 | | |
|  | | 不分科 |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 □原住民(A)  □新住民或其子女(B)  □具有兩者身分(C) | | |
| 承辦人 | |  | 連絡電話 | 03-4782016#211 | | |
| 申明切結書 | | | |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 | |
|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日期： | | | | □合格 □不合格  (請勾選)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名冊 | | | | | | | | |
| 學校代碼 | |  | 學校名稱 |  | | | **113**學年度第**1**學期 |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學制名稱 | | 系(科)組別 | 年級 | 學業成績 | 其他身分 | |
| 01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03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附註：一、本表名冊請與貴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冊核對，如申請學生未在名冊中，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二、請各校造冊連同申請書按編號順序排列，供各校檢核，以利核辦。各校受理之申請對象以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限，名額不限，本表學校留存。 | | | | | | | | |

**[表三]**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科別 | 年級 | 助學金(元) | 簽章 |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04 |  |  |  |  |  |
| 05 |  |  |  |  |  |
| 06 |  |  |  |  |  |
| 07 |  |  |  |  |  |
| 08 |  |  |  |  |  |
| 0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累計合計 | | |  | | |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 校長：

注意：1.本印領清冊為參考樣式，學校可以自訂，需有出納及會計章。

2.印領清冊可用金融機構之匯款支出憑證取代，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

3.印領清冊學生簽領或電匯完成後，請掃描上傳網站，新學期才能申請。

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 | | | 編號 | **001** |
| (學校全銜)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 | | **張德仁** | **K120129877** | | |
| 學制 | | 1.□國小、2.□國中、3.■高中職、4.□五專前三年、5.□五專四五年級、  6.□二專、7.□二技、8.□四技、9.□大學 | | | | |
| 年級 | | 科系(組別) | 學業成績 | 具有  其他身分 | | |
| **2** | | **普通科** | **70**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 ■原住民(A)  □新住民或其子女(B)  □具有兩者身分(C) | | |
| 承辦人 | | **龍老師** | 連絡電話 | **04-23898940#71** | | |
| 申明切結書 | | | |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 | |
|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日期: | | | | ■合格 □不合格  (請勾選)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 | | | | |

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 | | | 編號 | **002** |
| (學校全銜)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 | | **趙天佑** | **S128844991** | | |
| 學制 | | 1.□國小、2.□國中、3.■高中職、4.□五專前三年、5.□五專四五年級、  6.□二專、7.□二技、8.□四技、9.□大學 | | | | |
| 年級 | | 科系(組別) | 學業成績 | 具有  其他身分 | | |
| **2** | | **普通科** | **80**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 □原住民(A)  ■新住民或其子女(B)  □具有兩者身分(C) | | |
| 承辦人 | | **龍老師** | 連絡電話 | **04-23898940#71** | | |
| 申明切結書 | | | |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 | |
|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日期: | | | | ■合格 □不合格  (請勾選)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 | | | | |

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 | | | 編號 | **003** |
| (學校全銜)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 | | **楊維婷** | **T234567890** | | |
| 學制 | | 1.□國小、2.□國中、3.■高中職、4.□五專前三年、5.□五專四五年級、  6.□二專、7.□二技、8.□四技、9.□大學 | | | | |
| 年級 | | 科系(組別) | 學業成績 | 具有  其他身分 | | |
| **1** | | **普通科** | **90**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 □原住民(A)  □新住民或其子女(B)  □具有兩者身分(C) | | |
| 承辦人 | | **龍老師** | 連絡電話 | **04-23898940#71** | | |
| 申明切結書 | | | |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 | |
|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日期: | | | | ■合格 □不合格  (請勾選)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 | | | | |

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 | | | 編號 | **004** |
| (學校全銜)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 | | **林雅玲** | **Q234567890** | | |
| 學制 | | 1.□國小、2.■國中、3.□高中職、4.□五專前三年、5.□五專四五年級、  6.□二專、7.□二技、8.□四技、9.□大學 | | | | |
| 年級 | | 科系(組別) | 學業成績 | 具有  其他身分 | | |
| **7** | | **不分科** | **60**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 □原住民(A)  □新住民或其子女(B)  ■具有兩者身分(C) | | |
| 承辦人 | | **龍老師** | 連絡電話 | **04-23898940#71** | | |
| 申明切結書 | | | |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 | |
|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日期: | | | | ■合格 □不合格  (請勾選)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名冊  範例 | | | | | | | | |
| 學校代碼 | | **191314** | 學校名稱 | **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 | | **113**學年度第**1**學期 |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學制名稱 | | 系(科)組別 | 年級 | 學業成績 | 其他身分 | |
| 01 | **張德仁** | **K120129877** | **高中職** | | **普通科** | **2** | **70** | **A** | |
| 02 | **趙天佑** | **S128844991** | **高中職** | | **普通科** | **2** | **80** | **B** | |
| 03 | **楊維婷** | **T234567890** | **高中職** | | **普通科** | **1** | **90** |  | |
| 04 | **林雅玲** | **Q234567890** | **國中** | | **不分科** | **7** | **60** | **C** | |
| 05 | **陳建恩** | **N134567890** | **國小** | | **不分科** | **5** | **60**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附註：一、本表名冊請與貴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冊核對，如申請學生未在名冊中，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二、請各校造冊連同申請書按編號順序排列，供各校檢核，以利核辦。各校受理之申請對象以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限，名額不限，本表學校留存。 | | | | | | | | |

**[表三]**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範例

學校名稱：**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191314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科別 | 年級 | 助學金(元) | 簽章 |
| 01 | **張德仁** | **普通科** | 2 | 4000 |  |
| 02 | **趙天佑** | **普通科** | 2 | 4000 |  |
| 03 | **楊維婷** | **普通科** | 1 | 4000 |  |
| 04 | **林雅玲** | **不分科** | 7 | 2500 |  |
| 05 | **陳建恩** | **不分科** | 5 | 2500 |  |
| 06 |  |  |  |  |  |
| 07 |  |  |  |  |  |
| 08 |  |  |  |  |  |
| 0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累計合計 | | | 17000 | | |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 校長：

注意：1.本印領清冊為參考樣式，學校可以自訂，需有出納及會計章。

2.印領清冊可用金融機構之匯款支出憑證取代，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

3.印領清冊學生簽領或電匯完成後，請掃描上傳網站，新學期才能申請。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發放說明

一、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扶傾安定就學宗旨，教育部特訂定「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符合條件均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二、經查部分學校收受助學金後未即全額發放，逕自針對尚有欠款（諸如午餐費、校車費、服裝費等）之低收入戶學生，以其應受領之助學金扣抵清償，並視賸餘情形再予發放，致該等學生無從受領或未受領全額助學金，有影響學生就學權益之虞。

三、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請學校領取本助學金後，應即掌握期程於當學期結束前全額發放，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倘低收入戶學生因故未能領取，請學校於次學期申請作業前辦理退款，不得延宕，並填寫發放證明書上傳本網站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次學期申請作業。

四、低收入戶學生積欠學校相關費用(例如午餐費、校車費、服裝費等)，與本助學金之發放，核屬兩事，請學校另循其他途徑妥適處理。

伍、學校代教育部轉發本助學金，如用電匯方式，請學校考量學生為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匯費盡量由學校吸收，助學金可以全額轉發。如學校需扣匯費，須通知學生，學校轉發本助學金匯款之銀行，由學生決定是提供與學校匯款相同銀行之帳戶或是他行之帳戶，如學生提供匯款是用他行帳戶，要告知學生銀行會扣匯費。

發放證明書

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扶傾安定向學之設立宗旨，本校已領取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新臺幣: 元整，並於 年 月 日悉數轉發申請學生計 人，退款 人，特予證明，檢附出帳相關憑證資料，以茲為憑。

此致

教育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發放回報請各校擇一方式**掃描**上傳：

A.本「發放證明書」+「電匯單」(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

B.本「發放證明書」+「學生印領清冊紙本」(格式學校可自訂，需有出納及會計章)

※備註:有退款者請於02/15(上學期)或07/15(下學期)前，將款項退回各縣市承辦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放證明書

範例

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扶傾安定向學之設立宗旨，本校已領取 113學年度 第1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新臺幣: 8000元整，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悉數轉發申請學生計 2 人，退款 0 人，特予證明，檢附出帳相關憑證資料，以茲為憑。

此致

教育部

學校代碼:**191314**

學校名稱: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承辦人: **龍老師(請蓋職銜章)**

聯絡電話: 04-23898940 #69,71

※發放回報之出帳相關憑證資料，請各校擇一方式**掃描**上傳：

A.本「發放證明書」+「電匯單」(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

B.本「發放證明書」+「學生印領清冊紙本」(格式學校可自訂，需有出納及會計章)

※備註:有退款者請於02/15(上學期)或07/15(下學期)前，將款項退回各縣市承辦學校。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備註:**

1. **如果未申請之學校，本證明書請填寫 本校無申請**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其餘空白不填，如下頁範例。**
2. **有退款者請於02/15(上學期)或07/15(下學期)前，將款項退回各縣市承辦學校。**

發放證明書(**該學期無申請)**

範例

本校無申請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此致

教育部

學校代碼:**191314**

學校名稱: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承辦人: **龍老師(請蓋職銜章)**

聯絡電話: 04-23898940 #69,7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表三]**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範例

學校名稱：**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191314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科別 | 年級 | 助學金(元) | 簽章 |
| 01 | **張德仁** | **普通科** | 2 | 4000 |  |
| 02 | **趙天佑** | **普通科** | 2 | 4000 |  |
| 03 | **楊維婷** | **普通科** | 1 | 4000 |  |
| 04 | **林雅玲** | **不分科** | 7 | 2500 |  |
| 05 | **陳建恩** | **不分科** | 5 | 2500 |  |
| 06 |  |  |  |  |  |
| 07 |  |  |  |  |  |
| 08 |  |  |  |  |  |
| 0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累計合計 | | | 17000 | | |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 校長：

注意：1.本印領清冊為參考樣式，學校可以自訂，需有出納及會計章。

2.印領清冊可用金融機構之匯款支出憑證取代，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

3.印領清冊學生簽領或電匯完成後，學校留存正本，請掃描影本上傳網站，新學期才能申請。

電匯單範例

